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协商，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包括：

1. 根据交易对方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约定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

2. 根据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金额。

3. 根据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其用途。

4. 根据公司拟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

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拟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等规定，上述对于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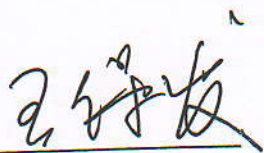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交易后，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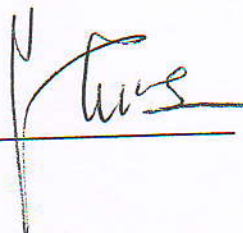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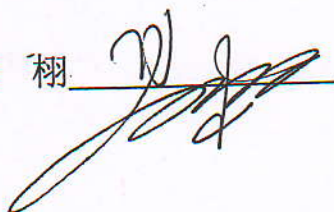
王保发



陈 波



聂 翔



王志宪

